##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: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
承辦人:曹正謀 電話:0424811717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中營謀總字第1141104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04001A00\_ATTCH14.pdf、1104001A00\_ATTCH15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1案,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,相關資料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活動日期:114年12月2-3日(星期二、三)09:30-16:30

二、報到時間:09:30-09:50

三、活動地點: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B1會議室

四、活動地址: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

五、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,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, 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,請至本會網站www.

chinesenpo. org. 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 $\rightarrow$ 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 $\rightarrow$ 「114. 12. 2-3 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六、參加對象:限額80名,資格如下

- (一)全國各地方機關性平承辦相關人員
- (二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- (三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







- (四)司法人員
- (五)政府機關公務體系之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- (六)全國各級機關團體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七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,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八、課程安排:兩日課程內容不同,學員可擇一或二日參加, 恕不提供住宿。

九、本活動一律免費,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十、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(日)止,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參與研習者,將發予研習時數條,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項,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,電話:04-2481-1717,電子郵件: 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: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副本: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電20254

電2075/11204文 交 75/41504文 章

理事長 曹正謀



